

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校務研究資料運用及處理作業要點

民國 108 年 7 月 11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(3)次校務研究推動委員會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(以下簡稱本校)為提升校務專業管理效益，妥善處理校務研究資料，同時保障校務研究資料安全，以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，特訂定本校「校務研究資料運用及處理作業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之資料，係指以校內教職員工生及其關係人為對象之相關資料、施測結果及串接之外部資料，且經去識別化後，已無法辨識特定個人者。
- 三、本要點所稱之處理及運用，包括資料存取與串接、統計分析、研究結果應用及公開等。校務研究資料涉及個人資料部分應予去識別化處理；資料存取依業務權責及資訊安全相關規定辦理，以維護校務研究資料安全。
- 四、本校校務研究資料申請使用資格如下：
 - (一) 本校教職員工及研究人員因教學、研究、服務與輔導，及執行業務之需求，得申請使用校務研究資料。
 - (二) 本校教職員工生及研究人員因撰寫論文或專題研究之需求，經所屬主管(學生經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)同意，得申請使用校務研究資料，惟此類資料以提供抽樣資料為原則。
 - (三) 跨校合作或非本校人員若需使用本校校務研究資料時，須專案簽准。
- 五、校務研究資料申請程序如下：
 - (一) 申請單位(人)應檢附校務研究議題分析提案及資料使用申請單(附件 1)和所有資料使用者之校務研究資料使用保密切結書(附件 2)，送至校務研究辦公室審核。
 - (二) 前項資料經校務研究審議小組審查通過後，始得使用相關資料。
- 六、依本要點申請校務研究資料進行分析的結果，應檢具分析報告(參考格式如附件 3)之電子檔及書面檔各一份，送至本中心進行彙整，以提供各單位業務執行及校務決策之參考。
- 七、申請人之義務：
 - (一) 申請人資料使用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，並需簽署資料使用保密同意書與聲明書。
 - (二) 使用資料系統之發表研究成果，應送辦公室及相關委員審核通過，使得發佈。
 - (三) 使用本校校務研究資料系統之資料發表研究成果，應載明資料來源，標示下列文字：「本研究部分資料來源為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校務研究平台，文中任何闡釋或結論並不代表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之立場。」，發表前需經校內審查同意方可發表，經同意之資料發表研究成果，在出版或發表後一個月內，提供一份抽印(影)本或電子檔送校務研究辦公室存查。

(四) 使用及發表本資料系統之資料檔案時，應負保密之責，不得任意將原始資料對外發表或他用，或為辨識個人資料與其他資料進行串連分析，不得因任何理由侵犯個人隱私權或藉以辨識個別單位，亦不得作為其他非統計分析之目的及用途，如因而致生損害於他人者，應負法律責任，離職後亦同。

(五) 不得以任何方式複製資料或將資料提供給參與研究以外之他人使用。

八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